

# 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冀09执485号之二十六

申请执行人：邱焕明，男，1959年9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泊头市文庙镇马庄村。

被执行人：青海筏子湾发电有限公司，住所地青海省西宁市共和南路48号6-101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杨海湘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率秀江，男，汉族，1960年6月2日生，住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微波巷2号1-1-1092，身份证号为630105196006020013。

被执行人：彭江，男，汉族，1963年10月18日生，住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微波巷2号1-1-1092，身份证号为630104196310180015。

被执行人：耿庆瑞，男，汉族，1966年11月10日生，住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建设巷9-3-421，身份证号为630102196611100012。

本院在执行邱焕明与青海筏子湾发电有限公司、率秀江、彭江、耿庆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【执行依据为本院(2017)冀09民初227号民事判决书】中，因被执行人未全部履行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率秀江登记在张桂英名下位于城北区宁张路189-29号20号楼20-3室【证号：宁字第120710号、面积266.03 m<sup>2</sup>】的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沈 强  
审 判 员 杨敬浩  
审 判 员 高宝光



二〇一八年一月六日

书 记 员 程旖丽